#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1030021339號函修正

一、 為加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以下簡稱本園區）環境保護工作，落實民眾參與及推動客觀公正監督機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成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 本小組置委員1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另得依階段特性及監督議題之需求置增聘委員1至4人：

(一)政府機關代表2人。

(二)本園區所在地及污水放流管放流出口所在地區長、里長7人。

(三)專家學者7人。

(四)廠商代表1人。

前項第1款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及本局分別指派代表擔任之；第2款委員為后里區長及大安區長、后里區后里里、厚里里、廣福里、墩南里及大安區頂安里里長擔任之；第3款委員經由公開方式徵詢當地居民、農民、環保團體等之意見後決定之，專家學者應具備水污染、空氣污染、生態學、健康風險評估或環境

汙染分析等專業知識並有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士;第4款委員由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指派代表擔任之；委員異動時由原推薦單位以書面為之。

第1項之增聘委員係本局為促進民眾參與及本園區開發初期環保監督機制運行效能,而得依階段特性及監督議題邀請環保團體代表、技術機構代表或相關團體代表1至4人擔任增聘委員，共同參與監督研討。

三、 本小組設置共同召集人2人，一人由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互選之，另一人由本局代表擔任。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局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承共同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事務。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為確保監督機制客觀公正運作，本局應優先執行第三者監督措施，依本小組決議之工作計畫書委託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機構執行「環境監測查核比對及監督行政支援計畫」，由本小組指揮督導辦理計畫工作，並配置專任助理協助委員執行監督工作。

四、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監督園區環保執行計畫實施情形。

(二)監督園區環保事項之民意徵詢及溝通。

(三)監督園區環保工作之行政機關整合。

(四)監督園區環境監測品質及結果說明。

五、 本小組會議以每3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共同召集人召集，開會時以共同召集人為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六、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本局有關人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七、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聘兼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 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局於相關計畫預算項下編列支應，列為第一優先項目，確保監督機制運作。